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 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,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 况作出说明。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6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 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主持召开,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 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公司 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 度的规定,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 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